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二包-质量检验任务）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对 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一包-国土空间监测任务）作业单位开展过程质量检查，对第一包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与评定，形成并提交相应的过程质量检查报告和检验报告。

（二）服务内容：

1、目标任务

对 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一包-国土空间监测任务）作业单位开展过程质量检查，对第一包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与评定，形成并提交相应的过程质量检查报告和检验报告。

2、工作内容

（1）过程质量检查

针对 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一包）项目开展情况，面向全部监测作业单位开展过程质量检查。检查主要包括质量管理情况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两方面，发现生产中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提出意见建议，遇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需及时上报甲方。检查工作采用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内业检查以驻场作业单位的方式开展，并针对内业检查有疑问的要素务必进行外业检查。

（2）质量检验与评定

根据 2026 年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一包）项目要求，对 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一包-国土空间监测任务）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成果类型随国家及北京市年度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依据检验结果，进行单位成果质量评定与批成果质量判定。检验工作采用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内业检查有疑问的要素务必进行外业检查。其中，对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任务）成果、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拓展北京全域）成果以及室外滑雪场监测数据成果，抽取数量不低于 30% 的市辖区成果开展全面检查；对

质  
合

北京市单体建筑监测数据成果,在对全部市辖区成果涉及的变化图斑开展全量检查的基础之上,抽取数量不低于 30%的市辖区成果开展全面检查。

### (3) 编制报告

过程质量检查完成后,依据检查情况编制过程质量检查报告。

成果检验完成后,根据抽样情况、检验内容及方法、主要质量问题及质量统计等情况,编制检验报告。

## 3、管理要求

(1) 在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相关实施方案、技术标准、专业技术设计书确定后,编制形成《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二包-质量检验任务)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报批。

(2) 《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二包-质量检验任务)实施方案》批复后,准备软硬件环境:组织开展质检技术培训,明确检查流程、内容及方法,统一质检要求及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保密培训等,做好工作准备。

(3) 根据监测作业单拉生产进展情况,在生产过程中开展一次过程质量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编制过程质量检查报告,遇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需及时上报甲方。

(4) 作业单位在二检合格、成果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验。在成果正式提交后,及时开展项目成果质量检验工作,进行质量评定,编制检验报告。其中第一轮单体建筑监测成果检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任务)成果检验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轮单体建筑监测成果、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拓展北京全域)成果检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室外滑雪场监测数据成果检验应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5) 过程质量检查与成果质量检验工作完成后,进行资料整理与总结,编制形成《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二包-质量检验任务)总结报告》。

4、售后服务要求:整体项目终验通过后由乙方免费维护不低于 12 个月。

### (三)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 国家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 (2) 国家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有关技术方案
- (3) 北京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 (4) 北京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的技术设计
- (5)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检验方案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在 北京 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通过北京市 2026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质检项目的开展，形成系列成果文件，内容包括：

- (1) 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二包-质量检验任务）实施方案；
- (2) 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过程质量检查报告；
- (3) 单体建筑监测数据成果、国家监测任务及拓展北京全域任务成果及室外滑雪场监测数据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 (4) 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二包-质量检验任务）总结报告。

2、成果提交时间：除室外滑雪场监测数据成果检验报告外所有质检成果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室外滑雪场监测数据成果检验报告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材料】。
- 2、提供工作条件：【项目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应追究乙方的责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记录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4912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10】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 55%，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小写：¥【820160.00】元）；

2) 乙方提交：

(1) 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第二包-质量检验任务）实施方案；

(2) 2026 年度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过程质量检查报告；

(3) 单体建筑监测数据成果、国家监测任务及拓展北京全域任务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 25%，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371040.00】元）；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 20%，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院

邮政编码：100830

联系电话：010-6388182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11101018260024081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售后服务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

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

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9452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 西路28号院	邮政 编码	100830	
	电话	010-63881811	传真	6388181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111010182600240812			

2016年6月7日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16年6月17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